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六／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時間：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陳恒鑽議員，BBS，JP

黃家華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52/18-19 號文件)

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處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下稱“康文署”)介紹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7.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城門道鄰近街燈 W1593 避雨上蓋破損是由於交通意外所致，因此建議民政處盡早向警方索取有關交通意外的資料，以便向有關方面追討涉及的工程費用。

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該處已從警方收悉有關交通意外的資料，並會按程序作出跟進。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新增項目共 455,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53/18-19 號文件)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1. 林發耿議員感謝民政處協助處理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中的銜接事宜，讓市民經過該處時免受日曬雨淋。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在海濱公園實施 24 小時通道開放，及派駐適當的保安人手，去維護公園內的康文設施及有效管制任何由公園所引起的不當滋擾，防止噪音及治安問題的滋生蔓延。

(設管第 54/18-19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13.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職員每天均會在海濱公園巡視，近月發現一些青少年晚上會在兒童遊樂場及籃球場內流連，並產生較大聲浪及不少垃圾，當中甚至有人吸煙。該署職員每晚均會即時勸告他們減低聲浪及切勿吸煙，而該些青少年一般都會聽從職員的勸告，只有上星期一名市民被該些青少年挑釁而報警求助；
- (2) 該署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已派遣一名保安人員在晚上九時至十時於該處駐守，亦已加強晚上十時至十一時的巡邏工作，以監察該些青少年有否進行違法行為；
- (3) 該署希望可加強晚間保安員人手，亦已要求保安公司多派一名夜間保安員駐守，但因保安公司未能聘請保安員，以致暫時未能調派多一名保安員駐守。該署會繼續敦促保安公司，希望保安公司可盡快派遣保安員駐守；
- (4) 該署亦已通知警方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關海濱公園的情況，希望警方及社署可派遣警員及社工與青少年接觸，勸喻他們不要做出一些違規的行為，並引導他們參與一些有益身心的活動；以及
- (5) 海濱公園現時 24 小時開放，該署會關注相關保安問題。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曾接獲位於海濱公園滑梯旁的柏傲灣居民投訴受到海濱公園的噪音影響，有市民表示該些發出噪音人士為年約 13 至 14 歲的青少年，部分更手持香煙（林琳議員）；

- (2) 曾與警方及康文署人員在晚上八時左右到場視察，惟當晚未有太多青少年出現（林琳議員）；
- (3) 知悉上星期五發生一宗衝突事件，一名柏傲灣居民到場責罵該些青少年吸煙，並用手提電話拍攝他們，令該些青少年感到憤怒，以粗言穢語責罵事主，與事主發生衝突。當時事主與兒童一起，因感到害怕而報警處理（林琳議員）；
- (4) 知悉康文署積極處理問題，勸喻居民按既定途徑處理，不宜自行處理。如目睹公園內有人吸煙，居民可致電控煙辦公室或康文署協助（林琳議員）；
- (5) 知悉警方會派遣便衣探員到場與該些青少年傾談，讓他們知悉發出聲浪對居民造成滋擾，勸喻他們應與居民互相遷就，並認為社署應派遣社工到場勸喻（林琳議員）；
- (6) 所針對的並非公園正常的開放時間，而是凌晨時分，認為公園在晚上八時至十時左右仍在運作，認為在此段期間發出的聲浪並不算是滋擾，惟在公園吸煙和飲酒仍屬不當行為（鄒秉恬議員）；
- (7) 在凌晨時分所出現的問題難以尋找保安員協助解決，認為只有安排公園 24 小時開放才可真正進行管理，讓保安員有責任進行巡查及驅趕（鄒秉恬議員）；
- (8) 詢問康文署為何荃灣公園可 24 小時開放，而海濱公園卻不可以（鄒秉恬議員）；以及
- (9) 海濱公園的問題亦影響其他周邊的地區，希望可以杜絕及阻止有關情況蔓延，避免有心人刻意扭曲事實，把問題放大（鄒秉恬議員）。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希望長期派遣保安員 24 小時駐守，惟現時保安公司仍在招聘保安員；
- (2) 海濱公園周邊的樓宇易受公園發出聲浪影響，該署希望透過加強巡邏及勸喻等措施，令公園噪音問題得以改善；
- (3) 該署職員在晚上十時巡視時確實目睹委員所提及的情況。該署會採取雙管齊下方式，一併處理晚間及凌晨時分出現的違規行為；以及
- (4) 上星期五所發生的事件主要是事主拍攝該些青少年對他們造成刺激，以致最終需要報警處理。該署呼籲市民遇到問題可即時通知康文署，交由康文署職員處理。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退席。）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她在本年一月接獲有關深夜噪音的投訴，當時柏傲灣已入伙（林琳議員）；
- (2) 她曾與警方到場視察，惟警方表示視察所見的青少年未必是當時製造噪音的青少年，加上欠缺實質證據，相信處理需時（林琳議員）；
- (3) 知悉曾有一班人士被勸阻後感到不忿，繼而破壞該處的體育設施，現時仍見破壞痕跡（林琳議員）；
- (4) 在上星期五，她看見一名穿着螢光衣的保安員長時間駐足在該些青少年旁邊，最初該些青少年並沒有發出太大聲浪，但後來卻在現場玩遊戲並發出巨響，保安員

當時克制地作出勸喻，可惜作用不太，因此認為可能需由社工多花時間耐心勸喻，並請居民保持冷靜（林琳議員）；

- (5) 除海濱公園外，新開放的荃灣公園三期也是 24 小時開放，相信周邊樓宇入伙後亦會發生類似情況，他請康文署盡快調派一名或更多保安員駐守荃灣公園三期，並在有足夠編制及資源的情況下積極聘請通宵保安員（主席）；以及
- (6) 認為尋求社署、福利單位或便衣探員協助以軟性方式教導該些青少年亦屬可行，並詢問康文署有關可提供協助的福利單位為何（主席）。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社署已聯絡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協助處理有關問題，而該工作隊每星期會到訪公園兩至三次。

19.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並請委員與康文署保持溝通。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民政署於轄下避雨上蓋加裝太陽能供電裝置以加強照明及滅蚊（設管第 55/18-19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民政處代表包括：
(1)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以及
(2) 高級工程督察容志威先生。

21.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與路政署檢視青龍頭龍如路小巴站避雨上蓋的照明情況，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研究可否加強有關地點的滅蚊工作；
- (2) 該處在設置每個避雨上蓋時，都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周邊環境及所在地點是否合適。一般而言，該處傾向選擇附近設有照明系統及遠離雜草及草叢的地方設置避雨上蓋。該處需逐一了解在避雨上蓋頂部加裝太陽能板後能否有效地吸收陽光，而陽光會否被附近建築物遮擋。另外，避雨上蓋設於不同位置，因此對於可否在所有避雨上蓋頂部加裝太陽能板，該處認為難以一概而論；以及
- (3) 該處現有避雨上蓋的設計是參考路政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的避雨上蓋設計，避雨上蓋頂部有否足夠空間放置太陽能板及可否承受太陽能板及附帶設備的重量亦需加以考慮。現時 18 區中的避雨上蓋設計較為統一，該處會把有關建議提交民政署研究，以便研究及構思新建避雨上蓋的設計。

2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該處現時所建設的避雨上蓋為半透明，可讓部分光線穿透，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舊式巴士站所設密封上蓋並不相同。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九分到席。）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該區的居民在入夜或黃昏後多在龍騰路及龍如路交界的三角位置等候小巴，較少使用小巴站候車，現時該位置的路燈照明不足，建議路政署可在該處增加路燈(伍顯龍議員)；
- (2) 現時龍騰路及龍如路均採用舊式街燈，而路政署在其他地方使用的發光二極管(即 LED)街燈較光亮，如需改善該路段的整體照明，應可即時更換有關街燈(伍顯龍議員)；
- (3) 減蚊裝置對解決蚊患有一定幫助，雖然在夏天會為青圓兒童遊樂場進行滅蚊，但該處仍需設立滅蚊裝置(伍顯龍議員)；
- (4) 支持議員建議的概念，但反對透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處理，相信會影響原有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因此建議民政處運用其他撥款處理，如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使資源用得其所(鄒秉恬議員)；
- (5) 原意並非要透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處理有關建議，才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議題(鄭捷彬議員)；
- (6) 知悉現時大部分避雨上蓋都透過民政處其他撥款進行興建(鄭捷彬議員)；
- (7) 對民政處可即時改善龍如路的情況表示支持，而民政處把有關建議轉交民政署研究後，可盡快通知委員有關最新消息(鄭捷彬議員)；
- (8) 認為有關建議值得支持，但認為只需在接近山坡及公園內較多蚊子出沒的地方的避雨上蓋加設滅蚊裝置，而無需為所有避雨上蓋加設滅蚊裝置，並建議民政處可在鄉郊地方進行試驗(古揚邦議員)；以及
- (9) 多年前曾就一個沒有照明或路燈的位置申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便建設一盞太陽能燈。當時，民政處表示該類型裝置的效能及成本效益不理想，於是拒絕有關申請。他詢問以現時的科技水平，該些裝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是否有其他地區正試用該些裝置(主席)。

2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向路政署反映有關龍騰路及龍如路交界三角位的情況，以便路政署跟進；
- (2) 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只可用於鄉郊範圍內進行的工程；以及
- (3) 現時太陽能發電並非廣泛使用的技術，荃灣區亦沒有可供太陽能發電的裝置，該處會向民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六分退席。)

26.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與其他部門進行交流及研究，以了解日後的發展趨勢。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56/18-19 號文件）

2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泳灘儲物櫃興建工程是否已完成，並可供泳客在即將開始的泳季使用（古揚邦議員）；
- (2) 長者多進行體育活動可令身體更健康，減少醫療開支。現時康文署向長者提供的免費康體活動深受長者歡迎，以致部分長者未能獲選參加，他建議康文署增加活動名額，以增加長者進行體育活動的機會（古揚邦議員）；
- (3) 知悉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經常額滿，希望康文署增加簡介會的節數，令更多市民可使用康文署的設施（伍顯龍議員）；以及
- (4) 詢問有關麗都灣泳灘男廁維修工程的最新進展（主席）。

2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泳灘儲物櫃興建工程已經完成，由四月一日起可供使用，該署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每個泳灘的儲物櫃數量；
- (2) 該署知悉長者的免費康體活動並不足夠，並會在蕙荃體育館於四月重新開放後陸續增加相關課程，亦會研究可否開辦更多長者羽毛球班及長者乒乓球班；
- (3) 荃灣區舉辦的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每次均告額滿。荃灣西約體育館的器械數量不多，因此未能舉辦簡介會。在荃灣體育館開幕前，荃灣區內只有楊屋道體育館可供舉辦有關簡介會，現在荃灣體育館有 37 組健身器械，該署在荃灣體育館開幕後已開辦更多器械班，並會研究可否增加每班的名額；以及
- (4) 該署稍後會向委員報告有關麗都灣泳灘男廁維修工程的最新進展。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57/18-19 號文件）

3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58/18-19 號文件）

3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並補充原定於2018年12月9日在荃灣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活出低碳新生活”專題講座，因講者未能出席被取消。。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在二零一六年已提出希望康文署可在青龍頭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但流動圖書車的時間表已額滿，需在獲得新資源後才可作出安排。本屆區議會任期快將完

結，他詢問康文署何時會獲分配新資源，並希望在此之前可分撥流動圖書車每星期到訪青龍頭豪景花園一帶一至兩小時，方便居民歸還圖書（伍顯龍議員）；

- (2) 雖然石圍角公共圖書館並非位於荃灣市中心附近，但位置方便而使用率高，可是，圖書館內較為擠迫，為此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資源或計劃為石圍角公共圖書館進行擴充，為石圍角及周邊屋苑的居民提供一個更舒適的閱讀環境，以便培養市民的閱讀興趣，並在推廣文化工作方面取得更佳效果（文裕明議員）；以及
- (3) 荃灣公共圖書館每日到訪人數為大約 3 000 人，但圖書館內十分擠迫，讀者只有少量活動空間，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計劃為荃灣公共圖書館進行擴建（陳琬琛議員）。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退席。）

3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上一屆區議會任期時曾就流動圖書館服務進行檢討，流動圖書車亦由 10 輛增至 12 輛。該署在是次檢討後，提升了荃灣區流動圖書館服務，包括增設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及增加流動圖書車到訪梨木樹邨服務站的次數。該署備悉委員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意見，並會在獲得增撥資源時加以參考；
- (2) 小型圖書館在圖書館體系內屬輔助性質，該署現時未有計劃為石圍角公共圖書館進行擴充；以及
- (3) 該署知悉荃灣公共圖書館地理位置優越及深受居民歡迎，現正籌劃圖書館翻新工程，待有進一步消息時，便會向委員報告。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現時流動圖書車每隔個星期三到訪馬灣一次，詢問康文署有否資源可安排流動圖書車每個星期三到訪馬灣一次（譚凱邦議員）；
- (2) 建議康文署在馬灣設置自助圖書站（譚凱邦議員）；
- (3) 知悉流動圖書車每星期會在深井站停泊一整天，詢問康文署在未獲分配額外資源前，可否從中騰出少量時間讓流動圖書車停泊在青龍頭（伍顯龍議員）；
- (4) 以荃灣的人口計算，荃灣的圖書館已經符合規劃署的標準，詢問以單一圖書館的面積計算，荃灣公共圖書館及石圍角公共圖書館的面積是否符合康文署的標準（主席）；以及
- (5) 荃灣公共圖書館並非只有荃灣區居民使用，假如只為圖書館進行翻新而非擴建工程，即未能解決圖書館內過於擠迫的情況，希望康文署尋求資源為圖書館進行擴建或重置（陳琬琛議員）。

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荃灣區內共設有七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若要增設服務站，便必須將現有服務站及資源重新調配，這會對現有使用者造成影響，該署寄望日後有新資源時可再作調節；
- (2) 該署以試驗形式推出 3 個自助圖書站，繼首個自助圖書站在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啟用後，位於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的自助圖書站亦已在去年十二月啟用，而設於沙田港鐵大圍站附近的自助圖書站會在稍後推出。當所有圖書站啟用後，該署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以了解自助圖書站的發展方向；以及
- (3) 圖書館的面積隨年代而改變，荃灣公共圖書館已啟用二十多年，面積與新啟用的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相比會有分別。該署現正與建築署商討荃灣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待設計完成後會向委員報告。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6. 羅少傑議員表示，最近收到民政署社區會堂及人事編制組回覆，為確保消防安全，設置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座椅必須相扣連成一組或一行。為此，民政處向有關座椅供應商索取相關資料，以選購合適座椅。由於配備扣的座椅價格比較昂貴，因此會先為梨木樹社區會堂更換座椅，其後再為雅麗珊社區中心及石圍角社區會堂更換。此外，有關梨木樹社區會堂更換中央冷氣機工程，民政處最近接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通知，由於機電署向供應商訂製的製冷機未能如期交付，如按照原訂工序，工程會延遲至今年五月底才可完成。有見及此，機電署建議調整有關工序，並會在四月一日交回禮堂以供民政處重新開放使用，另會從現有兩架製冷機中選取性能較佳者並暫時保留繼續運作直至五月底，期間該架製冷機的輸出率達原有的七成，相信可維持禮堂的冷氣供應。在五月底之前，機電署會為禮堂先後安裝／更換兩架新的製冷機。因此，在四月一日後無需關閉禮堂。由五月底起，新的中央冷氣機亦會全部安裝妥當並全面投入運作。

37. 陳琬琛議員詢問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座椅必須相扣連成一組或一行的理據，以及是否適用於所有政府及公眾地方。他認為此舉會引起不便，增加成本負擔。此外，在梨木樹社區會堂更換中央冷氣機工程期間，不少機構需自費租用其他地方舉辦活動，因此希望可提早重新開放的時間。他質疑為何機電署至今才告知民政處有關供應商未能如期交付製冷機，認為機電署應在展開工程前已妥為制定計劃，並詢問政府對有關供應商未能如期交付製冷機的罰則為何。

3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社區會堂及人事編制組表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座椅必須相扣連成一組或一行以確保消防安全，忠告該處務必遵守。民政署亦會提醒轄下場地注意有關要求；

- (2) 民政處最近才接獲機電署通知有關供應商未能如期交付製冷機。如按照原訂工序，工程會延遲至今年五月底才可完成。有見及此，機電署立即調整有關工序，以便提前在四月一日交回禮堂以供民政處重新開放使用。在四月一日至五月底期間，現有性能較佳的一架製冷機會暫時保留繼續運作，相信可維持禮堂的冷氣供應，而機電署會在五月底之前更換所有製冷機，以便新的中央冷氣機可全面投入運作；以及
- (3) 該處需向機電署了解有關罰則詳情。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9. 林發耿議員表示，由荃灣區議會贊助的荃灣公園社區種植日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在舉行活動期間，多名議員和綠化大使與區內百多名小學師生身體力行，在公園內種植樹木，以推廣綠化訊息。此外，小組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八月舉行兩次小組會議，而會議日期有待確實，希望各小組成員屆時踴躍出席會議，為當區的康體設施提出意見及建議。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4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對更改已訂立的會議時間表示不滿，認為此舉可能會影響委員的出席率，亦會影響部門的運作，希望事件不會再次發生（譚凱邦議員及陳琬琛議員）；以及
- (2) 從《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獲悉荃灣大會堂可能會拆卸，他認為荃灣大會堂具歷史價值，其設施的音質亦佳，希望政府可在推行有關決定前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陳琬琛議員）。

41. 主席表示，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但荃灣大會堂的發展不在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委員如欲表達意見，可出席將於下星期舉行的荃灣區議會轄下新設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

(A) 資料文件

4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59/18-19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
(設管第 60/18-1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XIII 會議結束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